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宇**

填报时间：**2022年04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伊犁州直2021年度完成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人员60人，管护面积6.6万亩其中护林面积0.6万亩。护草面积6.0943万亩，公式：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自查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字[2021] 1071号）文件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自查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字[2021] 1071号）文件要求，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为进一步抓好林业草原领域自查范围涉及2项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杜绝资金虚报冒领、政策变形走样等。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伊犁州直2021年度完成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人员60人，管护面积6.6万亩其中护林面积0.6万亩。护草面积6.0943万亩。 实施情况：  
伊宁县林草局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到位60万元，伊宁县每月工资发放及时，完成60名生态护林员，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进行管护补助。资金按月通过“一卡通”发放执行，2021年10月至12月发放资金16.8万元，执行率28%，补助资金发放率和及时率100%。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提高生活质量，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林草资源有效管护，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旅游业发。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60万到位。2021年伊宁县生态护林员60人，每月发放资金4.8万元，第12月发放7.2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伊宁县林草局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到位60万元，伊宁县每月工资发放及时，完成60名生态护林员，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进行管护补助。资金按月通过“一卡通”发放执行，2021年10月至12月发放资金16.8万元，执行率28%，补助资金发放率和及时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预期达成的效果（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年度总体目标保持一致。）  
（2）阶段性目标：  
（1）伊宁县2021年续聘生态护林员60名，实际完成续聘生态护林员60名，生态护林员管护面积6.6万亩。生态护林员续聘完成率100%。  
（2）2021年伊宁县生态护林员60名，全部是建档立卡贫困户，2021年伊宁县林草局对生态护林员培训3次。  
（3）2021年伊宁县林草局对生态护林员工资及时发放，没有拖延时间。  
（4）2021年伊宁县生态护林员60名，补助标准每年每人10000元，每个月发放工资800元，第12月发放1200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支出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2）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4）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分。（3）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情况。2021年已通过项目资金发放1—12月工资，共计60万元。受益贫困户60户。项目实施促进了社会剩余劳动力就业，增强我县生态效益，特别增加农村贫困人口的收入，加强生态护林员巡护，森林火灾防控到位，公益林标示牌和边界标志设置齐全，公益林内没有发生盗伐林木，捕猎野生动植物行为。  
（4）评价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户60人每年收益1万元管护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3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1.12022年3月1日，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成立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小组负责人：外力·依孜木，小组成员：木卡热木）；  
1.2 2022年3月4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2年3月14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6日- 3月2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24日- 3月3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提高生活质量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25分；  
项目过程25分；  
项目产出25分；  
项目效益20分。  
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5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若得分未达100分，则填写：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大部分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5分，项目效益指标未达成年度指标的原因是：管理不到位。）2.相关评分表  
 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评价得分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与生活补助，实现资源有限管理，加强林业管护队伍建设  
本项目为补助类项目，无立项过程，依据上述1条国家政策及项目资金批复，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充分且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本项目为补助类项目，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补助发放申请等均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及资金批复等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新林规字[2021] 1071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伊犁州直2021年度完成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人员60人，管护面积6.6万亩其中护林面积0.6万亩。护草面积6.0943万亩。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1条，二级指标共1条，三级指标共1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3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发放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内容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根据补助发放人数及标准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党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自查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字[2021] 1071号），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位于伊宁县，区域内受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人数为60人，资金分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预算资金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60万元，全年预算数60万元，全年执行数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公益林科室提交局机关到哈依夏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务室。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拨付资金申请单。  
3.3 本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为：发放60人的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补助。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0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自治区财政局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实施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无  
5.3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批复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  
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指标值：伊宁县2021年续聘生态护林员60名，实际完成续聘生态护林员60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完成率100%。  
指标2：指标值：伊宁县2021年生态管护员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60名，实际完成生态管护员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60名，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指标值：生态管护员选聘指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生态管 护员选聘指标100%，2021年伊宁县生态护林员60名，完成率100%。  
指标2：指标值：管护人员考核合格率>=95%，实际完成管护人员考核合格95%，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指标值：管护费兑现时限为12个月，实际完成值2021年伊宁县林草局对生态护林员每月工资及时发放，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指标值：生态管护人员补助标准<=1000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10000元/人/年，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指标1：指标值：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度总收入10000元/人/年，实际完成10000元/人/年，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提高生活质量，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林草资源有效管护，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旅游业发，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指标值：增加就业人员60人/年，实际完成增加就业人员60人/年，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给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增加贫困户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指标1：指标值：森林覆盖率的影响>=50%，实际完成50%，通过生态护林员的管护，保护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防止水土流失，防止大气污染，完成率100%。  
指标2：指标值：森林病虫害发生率<=0.3%，实际完成值0.1%，完成率100%。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补助支出资金全部要求专户发放。  
（3）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面落实补助支出进度及强化资金支出效果。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的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支出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4）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盘点确认，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数多面广，分散到各乡镇各村。在项目实施中工作强度大  
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一是不精通业务知识。生态护林员大多数为当地的居民，文化水平不高，对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认识不够深了，对于森林和草原的防护及处理火灾之类的问题没有很好的应对策略，只是凭借生活经验对森林进行保护是远远不够的，对当地居民进行森林和草原保护、防护教育以及国土绿化的宣传能力弱。  
二是工作不够规范。在进行生态护林工作中，由于生态护林员的整体素质不高，没有认识到生态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对森林和草原管护工作做得不到位，积极性不高。  
改进措施：  
一是全面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要求各乡镇结合实际制定管理、考核办法，加强对生态护林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技能培训，提升生态护林员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同时，要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生态护林员出勤情况、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坚决避免“在岗不履职、脱岗吃空饷”等现象，确保生态扶贫政策落到实处，实实在在地让贫困人口受益。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林业和草原局、乡镇林业站加强对生态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更新学习内容。注重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对生态护林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交流，不断总结经验，创新解决方法。指导做好生态护林员管护区域界定的巡护日志的填写。**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